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權限

2.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監控員。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程序，向外尋求獨立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仕及專家出席。提名委員會應給與足夠資源以便完成其職責。

成員

4.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薪酬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如薪酬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就提名委員會欲取得的資料，在授權範圍內，任何僱員及所有僱員需對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應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當董事會決議提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就提名委員會相信為何他／她獲得委任及考慮其獨立性事宜，需在股東通函及／或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附註上說明；及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會議

9.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1次。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人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需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人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需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提名委員會決議

12. 決議經過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在同一頁或不同一頁上已為有效。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本條款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13. (a) 提名委員會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下一步進行的建議。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提名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提名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4. 本職權範圍該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2016年12月7日